附件2

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医疗收费行为，抑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我局拟对“吸痰护理”等44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优化和修订，将可另行收费耗材中属于基本物耗的一次性耗材实行打包收费。

二、优化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和广东省牵头组织的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集采成果，拟将部分临床需求大、医院和患者迫切需要的各类护理、注射、采血、输液、置管、药物配置、导尿、B超等通用型项目纳入打包收费范围，将可另外收费的普通输液器、注射器、注射针头、采血针、延长管、透明敷贴、冲洗材料、杀菌型耦合剂等基本物耗进行打包，取消“超声计算机图文报告”项目，纳入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构成，最终优化和修订“吸痰护理”等44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明确其项目内涵，修改除外内容。

三、科学拟定全省基准价

打包收费项目拟根据入包耗材全省实际使用频次和挂网采购单价以及成本调查结果确定全省基准价。